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月1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编号为DF20230111001的《受理通知书》，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22万股新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400.00 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0002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福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369,4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19,650,000.00 |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 10,0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名称 | 借款发生时间 | 借款总额（元） |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2022 年 3 月 23 日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

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